(上接 86 版)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及 2026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蒲艳娜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炜先生，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8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58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尔线程”）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摩尔”）和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笔生成”）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分别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保荐人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14.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605.2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以自有资金补足金额	自有资金补足后项目投资总额
1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250,967.98	235,745.32	15,212.66	250,967.98
2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250,233.23	235,064.50	15,168.73	250,233.23
3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198,180.33	186,166.96	12,013.37	198,180.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628.45	100,628.45	不适用	100,628.45
合计		800,000.00	757,605.23	42,394.77	800,000.00

注 1：“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合计数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后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摩尔线程共同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变更前	摩尔线程
	变更后	摩尔线程、杭州摩尔、摩笔生成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变更前	摩尔线程
	变更后	摩尔线程、杭州摩尔、摩笔生成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资源配置布局、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的变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与公司作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维持不变。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7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并新增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2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5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9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0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具体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2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8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9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0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计委员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 ……
11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本公司唯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在本公司唯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12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对外捐赠：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相较最近一次已披露估值结果有较大增值（增值率超过 30%）的，应当披露本次交易评估的具体说明，详细分析增值原因，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 …… （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期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资额度。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注：除上表修订条款外，涉及《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经理 / 副经理修改为总经理 / 副总经理，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文字修订等非实质性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证券代